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普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罗文化”）以人民币 198 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佳迈云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迈云盛”）97.66%股权给浙江兆盈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盈实业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收讫股权转让首期款 50 万元，普罗文化所持佳迈云盛前述股权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，佳迈云盛的经营管理交接手续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完成，控股股东已由普罗文化变更为股权受让方兆盈实业。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，兆盈实业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/备案手续后，向普罗文化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48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，普罗文化尚未收到相关尾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、2025 年 3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、《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，普罗文化已收到共计 40 万元股权转让尾款，剩余 108 万元仍未支付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近期公司收到普罗文化与何继华、兆盈实业、杭州天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相关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深圳普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继华、浙江兆盈实业有限公司、杭州天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保全被告名下价值人民币 1,548,080 元的财产，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《保单保函》，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四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冻结或扣押被告何继华、浙江兆盈实业有限公司、杭州天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,548,080 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